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19 号 2 楼　　邮编：264003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根据《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在中国取得律师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指派本所高强律师、滕晓峰律师就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以下简称“《董事会决议公告》”）、《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会通知》”）等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文件和资料。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1、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李志勇先生主持。公司已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及审议议案等相关事项的通知刊登在 2026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该通知载明的开会时间是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2、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及互联网投票系统在 2026 年 11 月 6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3、本次股东会按公告通知要求，如期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下午 14:30 在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杰瑞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召开日期超过 15 日，符合法定要求。

经本所律师审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其资格合法有效。

2、根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报到登记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对网络投票的统计，出席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56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652,339,586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不含公司回购的股份下同）63.85%；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446,795,894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43.7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3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05,543,692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0.12%（上述比例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身份验证机构验证

其股东资格。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2026 年 10 月 3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东以及合法的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审核，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有效证明文件，其资格真实、合法、有效。

3、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及公司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了本次会议，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 1 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由股东代表李慧涛、崔玲玲按规定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本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互联网投票系统通过网络进行投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和统计数。本次股东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公司董事会提交审议的以下1项议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1.00《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652,199,48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85%；反对票 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9%；弃权票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6%。

其中,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管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同意票208,669,562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99.9329%；反对票9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435%；弃权票 49,3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股份总数的0.0236%。

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我国《公司法》、《证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以及出席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公司执二份，本律师事务所保留一份存档。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临时股东会之目的而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山东鑫福来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滕晓峰_____　　经办律师：高强 _____

经办律师：滕晓峰_____

二 0 二六年十一月六日